

健康聲明書（輪班職務適用）

本人_____應徵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之漁船監控技術員乙職，已知悉該職務工作內容及性質包含：

- 需配合排班、輪班
- 包含大夜班(前一日 23:00 至 7:00)、早班(7:00 至 15:00)、小夜班(15:00 至 23:00)
- 可能因業務需要調整班別及工時安排

本人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充分了解本職務之工作內容及輪班需求，並確認依本人目前已知之**身體及健康狀況**，可配合基金會安排之輪班工作。
- 二、本人目前無已知經醫師明確告知**不適合從事輪班、夜間工作或影響正常出勤之健康狀況**。

如有下列情形，本人願主動誠實告知基金會：

- 曾經或目前經醫師建議避免輪班、夜班或長時間工作。
 - 目前有可能影響輪班或出勤穩定之健康狀況。
 - 已持續就醫中且可能影響本職務工作安排。
- 三、本人同意，貴基金會得依職務需要，要求本人接受依法辦理之體格檢查或提出醫師評估意見，以確認是否適合從事本職務工作。
 - 四、本人確認以上所填及所述內容均屬真實，並無故意隱匿或虛偽陳述。
如本人於訂立勞動契約時，就足以影響錄用判斷之重要事項有故意不實、隱匿，致使基金會誤信而錄用，本人願依法負相關責任。
 - 五、如本人於任職後因健康狀況變化，致暫時或永久不適合輪班工作，本人願即時告知基金會，並配合基金會依醫師建議及實際職務需求辦理工作調整、排班調整或其他適當處置。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

聲明人簽名：_____